##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
- 2、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一川先生、王高峰先生、魏云和先生、王海先生、SAMUEL NIAN LIU先生、詹满军先生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树国先生、SONG DONG JIN先生、谢秋平女士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认为前述九位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及工作经验。
- 3、我们同意将刘一川先生、王高峰先生、魏云和先生、王海先生、SAMUEL NIAN LIU先生、詹满军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,张树国先生、SONG DONG JIN先生、谢秋平女士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	为《广西丰林木业集	<b>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</b>	于董事会换届选举
的独立意见》签	签署页)		
独立董事签名:			
	<del></del>		
张树国	Ē	SONG DONG JIN	谢秋平

2019年10月28日